

## 參與者權益及責任通知書

經濟及人力資源發展局 (Office of Economic and Workforce Development, OEWD) 很幸運能夠獲得聯邦、州及市政府的撥款來幫助你作就業準備和尋找就業機會。本文件將向你提供有關該計劃的一般資訊，解釋你對該計劃應有的期望以及該計劃對你所作的要求。參與此計劃的機構內的員工都能進一步為你解答問題或解決疑難。

### 你的責任

每位參與者都有責任參與及充分配合以提升就業機會。所有參與者都應該：

- 盡他/她最大努力參與。
- 遵守計劃的規則及程序。
- 個人行為表現不構成他人的危險或困擾。
- 如有更改地址或電話號碼，請通知有關機構。
- 積極尋找工作機會。
- 在整個跟進期間，向有關機構或 OEWD 員工提供就業資訊。

作為在課室受訓的參與者，你應該準時出席每一次編排好的培訓課程。持續遲到和/或多次缺席可能導致被要求退出該計劃。當確實無法參加課程時，你應當通知導師或顧問，並告知他們情況。

作為在職培訓員工：

於在職培訓職位上，自你第一天上班就已被視為正式員工。作為一位員工，你必須遵守僱主的職工守則及程序。如果你對於你的職責或工作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為你安排該工作職位的職業顧問。

### 如在參加 OEWD 活動時受傷或發生意外

計劃管理機構或培訓/工作現場的工作人員將告知你的緊急應變措施。

### 限制

**偏袒親屬** 如果你有親屬目前在有關機構或 OEWD 中擔任行政管理工作，你可能會被拒絕參與當中特定的計劃。如果你有親屬在你希望獲得培訓的機構中或 OEWD 中擔任監督或行政管理職務，請向你的顧問作進一步的諮詢。

**Hatch 法案** 你將會在接受由聯邦撥款資助的培訓期間有參與政治活動的限制。雖然你可以對政治議題和候選人發表意見、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向政黨或組織進行捐款以及要求他人自願捐款，但你不可以在工作期間或上課期間參與上述活動。

### 參與 OEWD 資助計劃的益處

參與 OEWD 資助計劃是完全免費。如果有任何機構試圖收取任何類型的「費用」，請立即致電 (415) 701-4848 通知 OEWD，並要求與平等機會主任通話。

**課室培訓參與者：**

作為課室培訓參與者，你可能有資格獲得援助服務，包括交通費 (Fast Pass [市內公車月票]、BART 車票 [灣區捷運車票])、托兒津貼以及某些醫療服務。請與你所在培訓機構的顧問聯絡，獲取有關現時可提供的援助服務以及該等服務申請程序的資料。

請與顧問或你所報讀計劃的運營機構聯絡，獲取有關托兒服務的資料。你的顧問會為你提供一份托兒資料表，其中說明了相關的要求和提供的益處。在大部份情況下，你參與培訓期間都會有托兒服務提供。如有任何特別的托兒需求，請與你的顧問聯絡。

**在職培訓參與者：**

任職培訓職位期間，你的工作將獲取你僱主承諾下的薪金。你收到的薪金需預付薪俸稅及 (在某些情況下) 其它扣除項目。

在參與勞工投資法案 (Workforce Investment Act, WIA) 課室培訓計劃時，你可以繼續領取失業保險金 (Unemployment Insurance, UI)。若是接受 WIA 資助的在職培訓的參與者，你將不符合領取 UI 福利的資格。

## 不歧視及平等就業機會

下列歧視行為將觸犯法律：

- 任何位於美國的人士，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年齡、殘疾、政治派別或信仰而遭到歧視；及
  - 任何擁有公民/合法移民而又有資格在美國工作身份的OEWD計劃資助受益人，基於他/她參加任何 OEWD 計劃或活動而遭到歧視。
- OEWD 及其分包商不得在下列領域作出任何歧視行為：
- 決定可以加入任何 OEWD 計劃或活動的人選，或
  - 如何對待計劃的參與者，或
  - 干涉執行計劃或活動時聘請人員的決定。

如果你認為自己已經遭到歧視，可以就事件發生日期起一百八十 (180) 天內，向 OEWD 的平等機會官員 Alfredo Fajardo 提出投訴，地址為 One South Van Ness Avenue, 5<sup>th</sup>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3。或聯絡美國勞工部公民權利中心 (CRC) 的負責人，地址為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Room N-4123, Washington, D.C. 20210。

如果你透過經濟及勞動力發展部(OEWD)提出你的投訴，你必須等經濟及勞動力發展部發出一份「最後行動通知書」，或等 90 天以後（兩者取其近者）才可向公民權利中心提出投訴。

如果 OEWD 未能於你提交申訴之日起 90 天之內發出「最終行動通知書」，即可向 CRC 提出投訴。但必須在上述 90 天期限到期後 30 天之內向 CRC 提出投訴（換言之，投訴必須在 120 天之內進行）。

如果你在 OEWD「最終行動通知書」發出後仍不滿意裁決或解決方案，必須在收到「最終行動通知書」後 30 天內向 CRC 提出投訴。

### 申訴權利

作為 OEWD 資助計劃的參與者，你擁有某些特定的權益和責任。依照美國聯邦政府法規 20 CFR 667.600 (g) (I), 24CFR570.431 和三藩市章程附錄 F1.107，你有權對僱用和/或培訓條款和條件提出投訴。如果你感到自己受到不平等待遇，請與你的顧問聯絡。每機構的人事守則中均包含申訴程序，其中詳細說明了你的服務、培訓和/或僱用條款和條件。你所報名參加計劃的運營機構應向你提供這些權利和責任的副本，並向你提供解釋。你遵循這些程序非常重要。如果你感到你的機構沒有遵循這些程序，請聯絡 OEWD。你會被要求就你的疑慮提供完整和準確的資料，以便跟進你的投訴。

你有權對於任何違反規章、授權或其它 OEWD 協議的行為作出投訴。如果違例情況已發生，可向 OEWD 提交書面投訴請聯絡 OEWD 以便提供具體資料。你應嚴格遵守提出投訴的時間期限（在違例行為發生后一年之內）。如需技術協助，可致電 (415) 701-4848 索取更多有關如何提出投訴的資料。

OEWD 可能會在行政聆訊之前安排非正式的投訴解決會面並嘗試解決投訴。如果投訴已經通過非正式方式解決，OEWD 將聯絡你並要求在非正式解決後 10 天之內提交一份書面撤訴書。

如果無法達成非正式解決，OEWD 將在收到書面投訴之日起 30 天之內安排行政聆訊。你將會在行政聽證日前 10 天獲得有關聽證會的書面通知。

在聽證會後，OEWD 將於 60 天之內對你的案件發出裁決。如果未能於 60 天內達成裁決或你收到不利於你的裁決，你可以繼續向下列各方提出書面上訴：

- WIOA- Chief, EDD Compliance Review Division, P. O. Box 826880, Sacramento, CA 94280-0001.
- CDBG – Regional Administrator, 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600 Harrison Street, 3<sup>rd</sup>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7-1300
- General Fund – Whistleblower Program,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City Hall Room 316,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94
- H-1B/WIF/ETJD Transitions SF – The 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s (OFCCP),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

### 如果你有困難

你所報名參與計劃的運營機構中將有工作人員向你提供轉介資訊或解答其他有關個人、語言或工作相關的問題。

我們希望上述資料有助你瞭解 OEWD 計劃，並且希望能夠成功達成你的就業目標。

**特此證明，本人已收到參與者權利及責任資料聲明。本人已閱讀投訴程序並理解本人如需對 OEWD 運營的計劃提出投訴時所應遵循的步驟。本人的顧問已經口頭解釋這些程序，本人亦完全理解整個程序。本人明白，如本人提出要求，可獲得上述程序的完整副本。**

---

參與者簽名

日期

職業顧問/個案經理簽名

日期

05/2015